（上接B339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2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6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 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刘杰生	1994年	1994年	2012年	201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胥春	2008年	2008年	2012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建民	1997年	2001年	2012年	2019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杰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深圳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年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年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胥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年	深圳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2020年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2020年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建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年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年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0	110	37.5

2021年度审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完成，经营规模扩大。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2020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2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2. 投资金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对于上述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用于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信托产品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

3.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操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上述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种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证券投资种类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证券投资，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对于上述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用于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信托产品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

（五）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此外，公司于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审议的最大额度与前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合计已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金融部、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证券投资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八）关联关系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公司制定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的可控性。

2、公司金融部、财务部将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

3、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自有资金管理台账，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证券投资，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证券投资，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证券投资，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该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

5、交易情况概述表。

6、《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625,408.05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77,787,111.11元。公司合并报表2020年度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4,762,312.89元，减去2020年已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利0元及计提法定盈余公积7,778,711.11元，2020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67,609,009.83元；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8,628,044.23元，减去2020年已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利0元及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778,711.11元，2020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98,636,444.23元。

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03,836,5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31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66,002,592.37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本次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所占比例为100%，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29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及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及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2,500万元、美元900万元（按照2021年4月1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5,876.73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票据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运营需求合理确定。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27,75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7,6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100万元。实际担保期限根据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53.20%	-	45,500	34.64%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	60.93%	4,494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	68.86%	500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	55.61%	-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	61.49%	-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	58.06%	-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100%	73.91%	359.92	3,000	2.28%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65%	30.21%	-	1,600	1.22%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65%	72.23%	-	650	0.49%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	84.75%	5,948	3,000	2.28%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	63.52%	-	3,000	2.28%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00%	57.62%	-	5,000	3.81%	否
合计				11,301.92	61,750	47.00%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为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最高额为人民币49,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公司运营安排，该担保事项未实际发生且后续无继续开展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自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前述担保额度同步终止。

本次担保前担保总额度为115,5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61,750万元，扣减上述终止的担保额度49,500万元，本次审议后的担保总额度为127,750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49417940 9

住所：太仓市陆渡镇浏太路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蔡鸿

经营范围：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路桥砼构筑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直接持股71.87%，间接持股28.13%。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348.28	65,119.87
负债总额	47,242.11	39,678.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7,242.11	39,678.5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4,106.17	25,441.31
营业收入	186,100.84	35,037.72
利润总额	15,967.51	1,766.91
净利润	11,925.25	1,325.18

截至2021年3月31日，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93%。

经查询，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2、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51287292M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博富路2号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成功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PC钢棒和端板；销售自产产品及管桩施工；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车辆租赁；场地租赁。

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23.75	22,910.11
负债总额	17,551.27	16,933.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7,498.39	16,886.0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672.48	5,976.48
营业收入	45,696.81	14,551.35
利润总额	1,579.75	412.19
净利润	1,220.89	301.82

注：本表中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直接相减之差和净资产对比，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下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3.91%。

经查询，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3、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0630244063

住所：阜宁澳洋工业园澳洋大道北侧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晓文

经营范围：混凝土管桩、管桩生产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管桩生产机械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金制品销售；汽车租赁。

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67.17	23,605.31
负债总额	13,301.27	16,253.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301.27	16,198.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6,665.91	7,351.49
营业收入	32,774.21	6,542.44
利润总额	2,662.87	721.20
净利润	2,707.60	685.58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86%。

经查询，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4、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21DHAH1A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东路8号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光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411.54	108,250.31
负债总额	56,610.90	57,328.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6,610.90	57,328.8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9,800.64	50,921.49
营业收入	195,323.60	81,761.89
利润总额	-17.21	1,468.64
净利润	-61.82	1,114.90

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20%。

经查询，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5、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77849853 3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沙仔能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韦泽林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强度混凝土管桩、路桥砼构筑件、预制桩、PC预制构筑件和断型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含矿粉、磨细沙、机制砂加工）、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知识产权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97.39	53,980.71
负债总额	14,744.56	15,506.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100.00	5,948.00
流动负债总额	9,644.56	9,558.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652.82	38,474.62
营业收入	2,059.56	0.72
利润总额	-504.68	-96.44
净利润	-504.62	-96.43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4.75%。

经查询，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6、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673668531A

住所：鄂州市华容区临江乡

注册资本：197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斌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水泥制品、新型建筑材料；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厂房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100%股权。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184.54	52,458.17
负债总额	17,809.09	29,173.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7,809.09	29,173.9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3,375.46	23,284.19
营业收入	47,061.57	10,814.51
利润总额	2,582.57	-95.30
净利润	1,835.45	-91.42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61%。

经查询，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7、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749059346A

住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溪路52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国栋

经营范围：砼结构构件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直接持股71%，间接持股29%。

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26.02	24,149.49
负债总额	13,972.98	14,848.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972.98	14,848.8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9,253.03	9,300.60
营业收入	58,526.54	15,125.89
利润总额	4,697.23	86.92
净利润	3,523.51	47.19

截至2021年3月31日，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1.49%。

经查询，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8、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578528231 8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严店工业集聚区

注册资本：6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聂德松

经营范围：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及管桩基础施工。

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100%股权。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72.23	13,441.64
负债总额	7,706.24	7,655.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659.43	7,609.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565.99	5,786.49
营业收入	19,608.59	5,164.55
利润总额	1,273.12	303.86
净利润	1,288.44	220.31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8.06%。

经查询，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9、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2666167237W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司前村

注册资本：6119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名飞

经营范围：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砼结构构件、新型墙体材料、矿物掺和料、五金产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知识产权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100%股权。

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69.64	15,426.47
负债总额	7,722.15	9,799.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722.15	9,799.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647.49	5,627.34
营业收入	20,353.71	4,269.76
利润总额	1,536.16	46.21
净利润	1,536.16	46.22

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52%。

经查询，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10、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